權益收入放棄聲明書

110年7月21日第508次智財處處務會議決議修訂並公告

本人 (單位名稱) 所(中心) (創作人姓名) ，所參與創作(發明、著作)之研究成果「 (技術名稱) 」 (本院技術覽號 )，聲明同意依以下形式放棄權益收入：(請勾選)

　　本研究成果是否曾經填寫權益收入放棄聲明書？

　　　 □是 □否

□ (一) 放棄本技術自 年 月 日起，權益收入所得分配中歸屬本人之權益。

□ 全部 □ 部份( %)

□ (二) 放棄授權 (公司名稱) 公司（本院契約覽號: ）之權益收入所得分配中歸屬本人之權益之

□ 全部現金(○○○元)　　　□ 部份現金( %)

□ 全部股票(○○○股) 　　□ 部份股票( 股)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依據「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權益收入各項事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創作人如放棄權益收入之分配，須於「中央研究院研發成果揭露表」中填具歸屬本人之權益收入分配事宜或另填具「權益收入放棄聲明書」，由創作人代表或其所屬單位發函予智財技轉處，其放棄之權益收入歸本院所有，由智財技轉處簽准後撥入本院科學研究基金。智財技轉處依據第四點第二項辦理分配事宜之後，上述「中央研究院研發成果揭露表」或「權益收入放棄聲明書」中歸屬創作人之權益收入所得分配內容不得更改。

\* 權益收入分配原則，依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